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阮呂中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呂中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阮呂中瑋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內容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受刑人阮呂中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 (併科罰金2萬)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2.6.15	112.6.2	112.6.1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26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68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	114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
	判決日期	114/1/21	114/4/15	114/04/24
確定判決	法　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	114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2/27	114/4/15	114/5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得社勞	否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8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16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103號

受刑人阮呂中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2.6.9~112.6.16	112.6.21	112.6.1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22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09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8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824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9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841號
	判決日期	114/6/30	114/7/15	114/1/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824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9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99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8/5	114/8/13	114/10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39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93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926號